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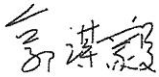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意见签字页)

监事:



郭谋毅



汤娴妍



黄婉红

时间: 2021 年 8 月 26 日